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兹有维的乡夜可腊村委会夜可腊组 64 号农户丰云良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维的乡夜可腊村委会夜可腊组的集体土地使用证遗失，经查询地籍档案，该宗集体土地使用证号：永土集用地号：8-01-02-03-11，土地使用权面积：197.71 平方米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丰云良

2020 年 8 月 6 日